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要素

1、发行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鲁信集团债”）。

3、发行总额：人民币6亿元。

4、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并于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附加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http://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内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

债券。

8、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年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 10、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 12、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13、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6年3月8日。

14、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 2016年3月9日。

1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16年3月11日。

16、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7、计息期限：自2016年3月9日起至2023年3月8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止。

18、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9、付息日：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1、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22、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2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5、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

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9日摘牌，本章节不适用。

###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 （一）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规定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6.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报告期起始日前全部使用完毕。

####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公司偿债能力充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基础

发行人是山东省国资委下属的大型国有控股企业，基本业务板块涵盖了天然气管网、创业投资、金融服务以及文化旅游等行业，业务规模发展迅速，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在过去三年中始终保持合理水平，既较好地运用了财务杠杆，提高了净资产回报水平，同时将负债控制在安全范围内，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不断提高，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业务稳定增长，2012至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3.15亿元、43.69亿元和54.83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10.57亿元、12.06亿元和12.35亿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投资项目的项目分红及退出收益稳步增长，净利润快速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也逐年递增，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综合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盈利能力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创业投资项目产生投资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会不断提升，可以有效保障债券本息的偿还。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稳定回报是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

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经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建设。根据项目的

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济南-青岛输气管道二线工程项目可年均实现输气50.61亿方，实现年均营业收入9.83亿元，年均利润4.82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11.80%，投资回收期（静态）为11年。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强的经济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进入回收期后，盈利能力和社会综合效益将不断增强。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加强对该投资项目的内部管理，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争取提前投产，确保项目投产后的预期收益，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稳定的收入保证。

### 3、优质的股权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是债券还本付息的有益补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鲁信创投512,430,844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84%，是鲁信创投的控股股东。公司持有无限售流通股512,430,844股，以2014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27.99元/股为基础计算，其市值为143.43亿元。近年，子公司鲁信创投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未来成长空间巨大，股权价值增值潜力较大。公司拥有大量流动性较好的上市公司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已上市8个公司股权的市值为25.36亿元，且持有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达到52.31亿元，强流动性资产的占比较高。若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公司可考虑利用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做质押融资或者通过处置上市公司股权或交易性金融资产来保证偿债资金的来源。

### 4、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增强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 5、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发行人在资本市场的声誉较高，先后通过短融、中票、企业债券和公司债

券等债务融资工具为公司融资，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而且在公司的主体评级提升至AAA后，将进一步取得投资者的认可，为未来公司的资本市场融资铺平道路。通过多年的规范运作，依靠雄厚的资产实力，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各金融机构贷款本息偿还率和合同履约率均为100%，从未产生不良记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总额达到31.0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24.24亿元，公司与银行的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随着偿债能力与盈利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将不断扩大银企合作的广度与深度，储备授信额度。在偿付债券本息过程中，如因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导致偿债资金不足，公司可运用银行的授信额度弥补资金缺口。因此，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不仅能保证正常的资金需求，也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保障。

#### 6、聘请受托管理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事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 7、发行人有关账户及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监管银行。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和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的存储和监管。

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偿债账户设立后，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10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本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本账户资金只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不

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行人经营业务稳定可靠，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具有一定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9日，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等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五）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9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2023年度应付的利息及本金。

#### **（六）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情况**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9日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增信机制最新情况

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9日完成兑付，截至本期债券摘牌日，增信机制有效性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六、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 措施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期债券摘牌日，不存在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23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 月 28 日

